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张建荣等 15 名教师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自治区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乡村教学名师和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通知》，教育体育局严格按照遴选条件推荐上报，经教育厅资格复审，张建荣等 15 名教师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一）小学（7 人）

张建荣	贺兰县第七小学	语文
马小梅	贺兰县第一小学	语文
石春梅	贺兰县金贵镇潘昶小学	语文
李玉娟	贺兰县金贵银光小学	语文
梁惠	贺兰县第一小学	数学
郁晓丽	贺兰县回民小学	数学
高文琴	贺兰县第六小学	音乐

（二）初中（4 人）

董耀华	贺兰县第二中学	英语
马瑞	贺兰县第四中学	道德与法治

丁月芳 贺兰县第一中学（五中校区） 生物

马 龙 贺兰县教学研究室 物理

（三）高中（4人）

张彦尊 贺兰县第一中学 化学

马启军 贺兰县第一中学 数学

倪 楠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 物理

哈国林 贺兰县回民高级中学 化学

二、培养方式

2021年启动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工作，培养周期为2年。培养周期内，为每名培养对象选派理论和实践导师，针对师德教育、理论学习、课题研究、实践提升、成果发表等目标任务，分年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实践指导、名校访学、示范提升、成果推广等培训研修活动，帮助培养对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培养结束后通过考核答辩、成果展示，合格者命名为“自治区级骨干教师”。

三、有关要求

1. 各中小学校要按照《自治区级各类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和《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建立激励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有利于教师成长的培养机制、有利于各级骨干教师发挥作用的使用机制，营造良好教师专业发展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学校教师队伍整体质量。

2.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牢固树立“好教师成就好学校”的理念，在教师学历提升、外出培训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经费支

持和时间保证。

3. 自治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按照培训要求按时参加培训，切实发挥示范效应，在培训和工作实践中不断提升综合素养。



(此件公开发布)